

《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规范》解读

一、项目背景

该标准的编制是为了应对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在深圳未来新设口岸建设或老旧口岸改造中的应用。其目的在于提供深圳口岸查验作业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口岸查验功能区域业务技术设施建设的通用技术要求，以助力深圳打造具有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的全球标杆口岸城市。

二、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公路口岸及航空口岸经营单位开展口岸查验作业场地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不适用于水运、铁路口岸。

《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规范》规定了口岸查验场地建设的总体建设要求、业务技术设施通用技术要求。这些要求涵盖了口岸查验作业场地的选址与规划布局、建设内容、查验作业区技术规范等多个方面。

具体来说，口岸查验场地建设选址与规划布局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建设内容包括封闭及卡口设置、场地设置、场所用房、信息化管理系统四个部分。而口岸查验场地根据作业类型划分，可分为前置拦截作业区、查验作业区及检疫处理区。其中，查验作业区是重点，细分为集装箱/箱式货车承载货物查验区、口岸客车查验区、进口汽车查验区、普通食品查验区、进口冷链食品查验区、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查验

区、进境水果查验区、进境木材查验区、进境粮食查验区、进境种苗查验区、供港澳鲜活产品查验区、卫生检疫查验区等多个具体功能区。

每个具体功能区都有其特定的技术要求，如集装箱/箱式货车承载货物查验区要求查验场地应是相对独立封闭的平台或者有顶棚覆盖的平整场地，配备防控鼠类设施；进口汽车查验区要求工作区域应分为候检区、检测区、合格停放区、不合格停放区等，并配套监管仓库等设施；进口冷链食品查验区则要求查验平台配备有制冷设备及自动温控设施，温度应控制在12℃以下等。

三、主要条款与技术要求

(一) 范围与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定了深圳口岸查验作业场地建设的总体建设要求、业务技术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引用了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二) 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口岸查验场地、口岸前置拦截作业区、口岸查验作业区、口岸查验场地中的查验功能区等相关术语的定义。

(三) 口岸查验场地业务技术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针对不同查验作业区（如集装箱/箱式货车承载货物查验区、口岸客车查验区、进口汽车查验区等）提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包括查验区、作业区域划分、查验场地面积、查验设施等方面的规定。

提供了详细的二级指标和指标要求，如查验平台的封闭性、查验设施的配备、查验区域的划分等。

(四) 查验设施的具体配置要求

对于各类查验区，如普通食品查验区、进口冷链食品查验区、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查验区等，提出了具体的查验设施配置要求，包括查验平台的材料、结构、温度控制、防疫消毒设施等。

强调了查验设施的卫生、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以及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的实施。

(五) 信息化系统设置与供电设置

规定了信息化系统的设置要求，以满足口岸查验作业的信息化管理需求。

提供了供电及应急供电设施的配置要求，确保查验作业的顺利进行。

四、标准的意义与应用

《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规范》的实施将对深圳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首先，该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口岸查验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通过规范口岸查验作业场地的建设和业务技术设施的配置，可以确保口岸查验工作的顺利进行，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和错误，提高通关效率。此外，该标准的实施还将有助于推动口岸标准化建设的发展。

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提升深圳口岸的查验效率、保障口岸安全、促进口岸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规范了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提高口岸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为口岸的现代化、智能化建设提供

了有力支撑。同时，该标准也为其他地区的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参考依据。

五、注意事项

在实施该标准时，应注意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同时，应根据口岸的实际情况和查验需求进行灵活应用和调整，以确保标准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综上所述，《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规范》是一项重要的地方标准，它对于深圳口岸的现代化建设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标准的要求，确保口岸查验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口岸经济的持续发展。